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地全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 表 人 謝慧美

相 對 人 聖葉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叔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法 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葉郁庭

